



目的地旅遊推介會

第12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將繼續舉辦“目的地旅遊推介會”，為參展商和特邀買家提供商務交流洽談平台，延續商務發展，跟進並因此增加商務配對成功機會。

參展商將以演講形式向特邀買家進行交流，並於旅博會官網實時直播，供線上觀眾觀看，若錯過直播，也可於日後在旅博會官網上看重播。推介會將安排自由洽談時間，讓參展商可與特邀買家進行交流。

1. 基本資料

地點：威尼斯人金光會展 展館C 會議廳1

日期：4月26日 - 4月27日

每場推介會時間為 15 分鐘，每進行 3 場推介會後（45 分鐘），有 15 分鐘的自由洽談時間，大會將組織特邀買家參與推介會，推介會期間，現場買家可於推介會自由洽談時間，現場與推介會演講單位進行商務洽談

日期	4月26日	4月27日
時間	場次	
10:00-10:15		推介會16
10:15-10:30		推介會17
10:30-10:45		推介會18
10:45-11:00		自由洽談
11:00-11:15	推介會1	推介會19
11:15-11:30	推介會2	推介會20
11:30-11:45	推介會3	推介會21
11:45-12:00	自由洽談	自由洽談
12:00-14:00	午餐	
14:00-14:15	推介會4	推介會22
14:15-14:30	推介會5	推介會23
14:30-14:45	推介會6	推介會24
14:45-15:00	自由洽談	自由洽談
15:00-15:15	推介會7	推介會25
15:15-15:30	推介會8	推介會26
15:30-15:45	推介會9	推介會27
15:45-16:00	自由洽談	自由洽談
16:00-16:15	推介會10	推介會28
16:15-16:30	推介會11	推介會29
16:30-16:45	推介會12	推介會30
16:45-17:00	自由洽談	自由洽談



第十二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
12.^a Expo Internacional de Turismo (Indústria) de Macau
12th Macao International Travel (Industry) Expo

17:00-17:15	推介會13	推介會31
17:15-17:30	推介會14	推介會32
17:30-17:45	推介會15	推介會33
17:45-18:00	自由洽談	自由洽談

2. 大會提供給參與機構的服務

- ◇ 免費提供會議場地、舞台及LED屏背板、基本燈光照明、音響設備
- ◇ 提供英語及普通話同傳翻譯服務
- ◇ 旅博會官網實時直播/重播

註：如需要其他服務請提前與大會聯絡安排

3. 參與機構須知

- ◇ 推介會演講單位均須來自本屆旅博會之實體參展商，並僅限屬於國家及地區政府旅遊機構及旅遊資源類型，即景區景點、主題樂園、酒店及度假村、旅遊交通及旅行社等。有意願參加參展商需填寫及提交“目的地旅遊推介會申請表”，大會將按先到先得原則與演講單位落實演講時間段。
- ◇ 參與推介會的參展商需要提前準備好PPT且保持推介內容在15分鐘以內，於4月1日前回傳至 info@mitexpo.mo，供大會審核。



第十二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
12.^ª Expo Internacional de Turismo (Indústria) de Macau
12th Macao International Travel (Industry) Expo

目的地旅遊推介會申請表

4.26-4.27/2024

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 展館C 會議廳 1

申請截止日期：2024年3月30日



機構中文名稱：		
機構英文名稱：		
聯絡人：		職銜：
電話：	傳真：	電郵：
國家/地區：		
中文地址：		
英文地址：		

機構簡介

講者資料

講者姓名：
職稱：
國家/地區：
個人簡介：



第十二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
12.^ª Expo Internacional de Turismo (Indústria) de Macau
12th Macao International Travel (Industry) Expo

目的地旅遊推介會申請表

4.26-4.27/2024

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 展館C 會議廳 1

申請截止日期：2024年3月30日



- 講話內容，包括大綱及講話稿
- 視頻 （數量：_____，語言：_____）
- 簡報(PPT)（頁數：_____，語言：_____）
- 圖片 （數量：_____）
- 其它 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* 需要在2024年3月30日前提供資料

注：

1. 主辦單位對演講者所發表的言論及內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並保留使用、發放及宣傳的權利。
2. 申請者請提供演講者簡介資料、發表內容及相關資料予大會備案之用。
3.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
 - 演講者所提供的機構及個人資料，只會用做處理與本次活動直接相關的用途；
 - 演講者明白第12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主辦機構將會在會議上拍攝活動現場觀眾照片及錄製視頻，並同意相關照片和視頻可用於官方宣傳媒體作活動推廣。
4. 每場會議不能超出指定使用時間，使用時間包括會議前佈置和清理會場所需之時間。
5. 對會議場地及設備使用之申請，大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利。

公司印章及負責人簽署

申請日期

主辦單位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

承辦單位：

澳門旅行社協會

地址：澳門友誼大馬路 1023 號南方大廈四樓 A 座

電話：（853）2870 3707

傳真：（853）2870 1083

電郵：info@mitexpo.mo

此欄由大會填寫

收表日期：_____

批准使用日期及時間：_____

審批人：_____

簽名

電郵：info@mitexpo.mo

查詢：（853）2870 3707 / 2870 0655

網址：www.mitexpo.mo

傳真：（853）2870 0238